**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**

**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**

南市税三稽罚告〔2025〕4号

广西弩俊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0MA5PTL274E）：

对你公司（地址：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8-6号4栋2101号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:

（一）你公司为走逃（失联）企业。

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 , 2022年5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。至检查结束止，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，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。

（二）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

1.领用发票情况

经查询，你公司共领用增值税普通发票200份，发票代码：045002100104，发票号码：48010417-48010466（50份），48088376-48088425（50份），51670593-51670642（50份），48129830-48129879（50份）。

2.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

经查询，你公司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148份，发票代码：045002100104，发票号码：48010417-48010466（50份），48088376-48088383（8份），48088387-48088425（39份），48129830-48129879（50份），51670593，发票金额13825044.94元，税额138250.49元，价税合计13963295.43元。购方名称：柳州帮福科技有限公司、广西风霆商贸有限公司、广西浦北县金艺鞋业有限公司、柳州市路亿运输有限公司、江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、田东县皓龙建材有限公司、藤县柏盛投资有限公司、广西四季品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珉和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、广西云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玉林市益康菌业种植有限公司、广西南宁新动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、广西智阳酒店有限公司、广西广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，发票品名：\*非金属矿物制品\*瓷砖、\*纺织产品\*床上用品、\*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\*槽钢、\*金属制品\*门、\*炼化专用设备\*合金搅拌刀、\*水果\*红枣、\*茶\*茶叶等。

你公司2020年8月开业至2022年5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常户期间，未取得发票，申报增值税计税收入13728251.88元，与你公司2021年10月至12月（所属期）开具发票金额一致。期间你公司开具3份正数作废发票（发票代码：045002100104，发票号码：48088384-48088386），剩余49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未见开具（发票代码：045002100104，发票号码：51670594-51670642）。

3.经查询，你公司账号为中国银行\*\*\*\*\*\*，银行流水显示：你公司收取钦州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、广西万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广西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黄观顺、广西遂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广西天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材料款2689389.67元；支付黄观顺、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骏德砖厂货款等费用2689256.38元。你公司收取的款项对应的公司与你公司开票的受票方不同，无收取受票方资金记录。

综上所述，你公司开具上述148份增值税普通发票，无货物购进记录，无收取受票方资金记录，开具发票后走逃。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于虚开发票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符合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<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）第38项规定的“特别严重”裁量阶次适用条件，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000元的罚款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